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
[投票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选举管理委员会

对白韵琴女士违反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的公开谴责

* * * * *

投诉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向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报告,表示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开始不断接获投诉,指称该界别的候选人白韵琴女士,于选举广告内不当地使用「3」号候选人编号,而非她所获编配的「803」号候选人编号,涉嫌误导选民。虽然选举主任已经透过不同方式(包括电话及书面)多次要求白女士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就她违反《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第8.11段的规定,于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发信对她作出严重警告,但她仍无依从选举主任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修正所有误用「3」号编号的选举广告。

背景

2. 由于大部分的地方选区选民同时亦是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如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采用相同的号码排序(即由1开始,接着是2,3,4等),可能对他们造成不便或误会,因此新增设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采用一套新的号码排序方式,该界别候选人名单的号码是一个3位数字,由801开始,接着是802,803,804等。

3. 选举主任在本年八月三日晚举行的候选人简介会后，随即主持会议，以抽签形式决定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各候选人编号，以及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按照当晚的抽签结果，白韵棐女士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为「803」。

事件经过

4. 由本年八月六日开始，选举主任不断接获投诉，指白韵棐女士于选举广告内不当地使用「3」号候选人编号，有误导选民之嫌，经调查后发现确实存在有关的情况。除了透过电话联络白女士外，选举主任亦于本年八月八日致函要求她立即作出纠正。白女士随后于日期为本年八月九日向选举主任提交的申述书中，解释无意于选举广告内使用「3」号候选人编号以误导市民，有关疏忽全因她的选举代理人的误解所致，而她当时表示可望在本年八月十日中午完成修正所有误用「3」号编号的选举广告。

5. 然而，选举主任其后继续接获投诉，指白韵棐女士的选举广告内仍然不当地显示「3」号候选人编号。选举主任查证属实后，在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发信给白女士，要求她立即纠正有关的错误。

6. 虽然先后两度发信要求白韵棐女士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选举主任仍发现她未能纠正所有错误，并于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再接获三宗投诉，指她于选举广告内不当地使用「3」号候选人编号。因此，选举主任于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再次发信给白女士，要求她必须在本年八月三十日前全面纠正所有错误。选举主任在该信中亦指出，经审慎研究有关投诉，以及白女士于本年八月九日所提

交的申述书后，认为她的申述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为她辩解。根据指引第 8.11 段的规定，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所陈述的事实准确无误，故选举主任认为白韵棐女士违反了上述规定，对她作出严重警告。选举主任并将本个案转交选管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7. 选举主任派员于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全港各处地点进行实地视察，发现有超过一百二十个属于白韵棐女士的选举广告内仍然不当地使用「3」号候选人编号。由选举主任在本年八月八日第一次发信给白女士直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为止，为期已经超过三星期，虽然她于本年八月九日提交的申述书内表示可望于本年八月十日中午完成修正所有有关选举广告，但她仍未能纠正所有错误。白女士并无在合理期限内认真地纠正所有错误，亦漠视选举主任对她作出纠正错误的要求，继续公然地违反指引第 8.11 段的规定。

白韵棐女士的回应及解释

8. 在向白韵棐女士作出公开谴责前，选管会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6(4)条，让她以书面申述她认为选管会不应对她作出谴责的理由。根据白女士的解释，由于她的竞选办人力资源有限，而有关承办商亦未能逐一修正她的选举广告，更有已纠正的选举广告遭人破坏的情况发生，因此仍有未被纠正的选举广告。白女士强调，她的选举广告已清楚列明其所竞逐的是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因此并不会误导选民，亦不构成错误陈述。白女士指称其它的功能界别也有类似的不当地使用号候选人编号的情况，故选管会不应只针对她作出谴责。此外，白女士指抽签决定各候选人编号及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后的公布程序有欠妥善，因而导致这次混乱。

调查结果及论据

9. 选管会所得的证据显示：
- (1) 就上文第 1 段中提及白韵棐女士不当地使用候选人编号的投诉，经选举主任调查后，上述投诉证明属实。
 - (2) 其后，选举主任已多次要求白韵棐女士立即纠正错误，但白女士未有在合理期限内认真地采取修正行动。
 - (3) 选管会经审慎研究上述投诉及选举主任提供的数据后，认为有需要对白韵棐女士作出谴责，并根据法例规定在谴责前给予她一个申辩的机会。
 - (4) 白韵棐女士作出上述第 8 段的申述，但选管会认为其申述没有提供足够理由为她辩解。首先，正如上文第 2 段指出，大部份的地方选区选民同时亦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采用相同的号码排序可能会对选民造成混乱或误会。今届立法会选举首次有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其选民数目是所有选区及功能界别之中最多的，绝对有需要避免不必要的混乱或误会出现。由本年八月初至今，选举主任已接获大量的投诉(直到目前为止共 20 宗)，反映白女士在选举广告内不当地使用「3」号候选人编号已确实对选民造成相当混乱。白女士指称其它的功能界别也有类似不当地使用号码编号的情况，选管会及选举主任认为两者的情况不能相提并论，亦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其它功能界别的投诉。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每张候选人名单所获分配在全港各处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

指定展示横额位置为数约 1,200 个，远较其它功能界别候选人的约 150 个为多，加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以全港为单一选区，选民人数众多，绝大部分与地方选区的选民重迭，若出现不当地使用候选人编号所构成的影响也相对地较为深远。此外，选举主任指出，在抽签决定候选人编号的当晚，当抽签完成后，已当场把候选人名单及其编号在白板上展示，供各候选人和传媒备悉，记录清楚显示白韵棻女士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为「8 0 3」。

- (5) 白韵棻女士在申述书中对她所犯的错误借词推搪，亦未有表示会全面纠正有关错误。

谴责

10. 选管会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尽管选举主任已多次以口头及书面作出要求，但白韵棻女士并无在合理的期限内认真地纠正所有于选举广告内不当地使用候选人编号的情况，继续公然地违反选举指引及漠视选举主任对她作出纠正错误的要求，实在是不可恕宥的。选管会对她的态度深感遗憾。选管会认为白女士必须受到谴责，亦藉此发出公开谴责。选管会在对她作出公开谴责的同时，也希望藉此向公众澄清，白女士所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实为「8 0 3」号。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冯骅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